**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351国道浦江联盟至兰溪界段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辅助检测项目 | 1项 |  |

**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计量款到帐后，按计量同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尾款待项目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人在收到费用支付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51国道浦江联盟至兰溪界段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止。 |
| **服务地点** |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指定地点。 |
| **报价要求** | 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价，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中。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人工费（配套的技术员、司机）、机械设备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费、封道费、保养费、人员食宿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检测设备、人员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设备、人力的投入，由此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报价。 |
| **验收标准** | 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按照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内容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

1.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拟采购专业单位为采购人“《351国道浦江联盟至兰溪界段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提供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报告等。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计检测时间（月） | 数量 | 单位 | 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元） | 主要工作内容 |
| 1 | 交工中间交验阶段 | 13 | 2 | 人 | 20000 | 桥梁工作墩台砼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预应力张拉力、压浆密实度、动静载试验和路基、隧道衬砌厚度、锚杆长度及密实度、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外观等项目的辅助检测。 |
| 2 | 交工集中验收阶段 | 1.4 | 2 | 人 | 20000 |
| 3 | 交工集中验收阶段长租车 | 1.4 | 1 | 辆 | 6000 |

**（三）服务要求**

3.1供应商应负责项目检测期间的临时交通组织，拟采用“半幅封闭、交替通行”的方式，在已通车公路桥梁隧道进行封道时，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通车、施工两不误。供应商应针对路段的施工特点，针对性设计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维护方案进行动态优化，编制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完善的保通行措施，报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供应商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供应商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确保通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道路车辆通行的要求；

b.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c.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d.供应商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制定完善的防止施工材料掉落措施，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

e.加强与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联系，争取交警、地方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f.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服从采购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配合做好节假日期间和谐稳定工作，同时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供应商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g.供应商应配合服从采购人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防护等各项任务，服从采购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供应商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及人员；

▲3.3供应商应针对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综合意外险等相关险种，保额100万元及以上：需提供投保证明材料或中标后为相关人员投保的承诺；

**3.4 供应商提供的专用车辆（车辆要求：SUV，年限在3年以内且累计行驶15万公里以内）均应配有持有相应驾驶证件的驾驶员和相关保险**；

▲3.5由于供应商措施不力，导致阻车、人员伤亡、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需提供承诺函。

**（四）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其他相关标准。

## **（五）成果要求：**

协助采购人完成“《351国道浦江联盟至兰溪界段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的现场检测工作。

## **（六）团队要求：（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需含桥梁专业），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 |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需含桥梁专业），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 |  |
| 检测人员 | 2 |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证书（需含桥梁专业），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 |  |

注：

1.持有试验检测证书的人员，其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一致（供应商应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2.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检测资格证书等，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员）资格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为准。

3.一个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职务（职务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其他**

1.标“▲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除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规格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的服务参加磋商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